

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包装材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2 日，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上何村，项目厂房租赁，租赁面积 5127 平方米，购置吹膜机 2 套（环评 3 套）、复合机 1 台、裁断机 5 台、热合机 5 台、制袋机 2 台、贴合机 5 台、拼接机 5 台、粉碎机 1 台、热压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实施一阶段年产 1200 吨包装材料（整体项目年产 1600 吨包装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成立于 2014 年，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但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通知》（甬鄞环〔2019〕16 号），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按违法情形补办条件，走免于处罚流程，补办环评（备案）手续。2020 年 7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包装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对项目进行了审批（鄞环建〔2020〕236 号）。项目从开工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包装材料项目”中的一阶段（年产 1200 吨包装材料项目）工艺主体和配套环保工程，其中部分设备未实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热熔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整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设备的合理布局、提高车间实墙的隔声效果等隔声防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包装材料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 月 13 日、14 日），项目热熔成型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 噪声

利
安
环
保

验收监测期间（2月13日、14日），厂界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182t/a。经核算，项目实际排放情况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024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委托外运，不计入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区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外运处置，固废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包装材料项目（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日



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单位
陈春	负责人	13605873583	宁波春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胡	-	13216649430	浙江英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斌	负责人	1309577064	宁波大东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	工程师	13685833467	浙江英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	子	13717025513	宁波市鄞州区东环北路17号

